重要通知

守護師生健康
我們一起關心

提供您相關資訊，讓您多一份了解，多一份保障

事件說明

關於本校團膳廠商士福於**115年5月間**誤用福懋及福壽企業所販售之沙拉油產品，經查該產品苯駢芘含量超過限量標準，目前由**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**主責辦理「**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**」。

相關資訊

為協助大家了解相關權益及申請程序，總務處提供基隆市政府製作之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『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』申請團體訴訟說明及流程說明單」，供大家參考。

法律依據

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50條規定，消費者保護團體得受理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，並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。
本案由**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**受理相關程序，總務處提供收件服務窗口。

申請對象

凡於**115年5月期間**食用本校午餐者，如有意申請，請依相關公告及說明辦理。

收件期限

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學校彙整資料期限至
115年10月30日止。

洽詢方式

本通知旨在提供大家更多資訊與權益保障。
若對申請資格、文件準備、團體訴訟或相關法律程序有任何疑問，建議直接洽詢「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」，以取得最新且正確的資訊。